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3〕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外借调、 挂职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做到早发现、早培养，完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进一步加强校内外挂职人员管理，推进干部挂职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院实际，现制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外借调、挂职人员管理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外借调、挂职人员
管理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外借调、挂职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做到早发现、早培养，完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进一步加强校内外挂职人员管理，推进干部挂职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按照《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各委、办、区、局根据工作需要，向学校临时或短期借用、工资和岗位津贴由学校负责发放的人员（以下简称“上级借调”）；根据工作需要，学院二级单位向校内其他单位临时或短期借用的人员（以下简称“校内借调”）；根据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挂职单位需要，由学校选派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挂职锻炼的人员（以下简称“校外挂职”）；根据干部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由学校选派到校内各单位挂职锻炼的人员（以下简称“校内挂职”）。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校内外借调、挂职工作，其他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各单位应按照学校需要，积极派出和接收校内外挂职干部。党委组织部根据挂职岗位的需求、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后，在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设置岗位，统筹学校校内外借调、校外挂职人员的选派、管理工作，促进干部的交流 and 锻炼。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以及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切实将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干部选派到校内外挂职。选派程序如下：

（一）上级借调、校外挂职人员选派程序

1. 党委组织部汇总上级单位借调、校外单位挂职需求。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和部门对接到上级单位或校外单位直接联系的借调、挂职需求，须首先报党委组织部汇总；

2. 党委组织部根据借调、挂职需求推荐人选，或委托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推荐人选，并征求拟挂职人员意见；

3. 推荐单位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借调、挂职人员审批表》；

4. 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上级借调）、党委会（校外挂职）审批；

5. 党委组织部按照审批意见批复相关单位。

（二）校内借调、校内挂职人员选派程序

1.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实际需求，结合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推荐，拟定校内借调、挂职人选；

2. 征求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及拟借调、挂职人选意见；

3. 拟借调、挂职人员所在单位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借调、挂职人员审批表》；

4. 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校内借调）、党委会（校内挂职）审批；

5. 党委组织部按照审批意见批复相关单位。

（三）校外挂职干部接收程序

1. 选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来函提出选派挂职干部人选（附干部任免审批表）、挂职单位、挂职岗位、挂职时间等建议方案；

2. 党委组织部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接收意见，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正式复函派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不得自行接收挂职干部。

第五条 人员管理

（一）借调、挂职人员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待遇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党组织关系由学校和借调、挂职单位协商，一般全职借调、挂职超过半年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至借调、挂职单位。

（二）借调、挂职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两年。需要延长期限的，由借调、挂职单位提供书面材料，明确延长期限。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批准同意的，办理延期手续。

（三）借调、挂职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以接收方管理为主。接收方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帮助其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派出方协助管理，应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在岗履职，不能随意召回；与接收方定期进行沟通联系，主动了解其思想和工作情况，积极给予工作支持。

（四）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来校挂职干部的临时校园卡、住宿、就餐等工作生活保障事宜。各相关部门要关心挂职干部的工作生活，及时协调解决其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借调、挂职期满或提前结束借调、挂职任务的，应将工作总结、单位鉴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归入人事档案。

（六）校内挂职期满后，需对挂职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由挂职人员向派出方、接收方和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总结，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方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挂职人员任期内的履职状况和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七）借调、挂职期满后，一般回派出方工作。派出方应根据挂职人员表现及工作需要做好其工作安排。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